

# 新华保险积极开展 2023年“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

## 与消费者一起共筑诚信消费环境 提振金融消费信心

2023年“3·15”期间,新华保险积极贯彻落实银保监会统一要求和部署,精心策划开展系列活动,与消费者一起共筑诚信消费环境,提振金融消费信心。

公司始终锚定“中国最优秀的以全方位寿险业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集团”发展愿景,统筹推进以寿险业务为核心、财富管理和康养产业为支撑,科技赋能发展的总体布局,深化“回归本源”,认真履行企业责任,发挥保险保障职能,优化服务供给,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实现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

“3·15”期间,新华保险将以“共筑诚信消费环境,提振金融消费信心”为活动主题,丰富教育宣传场景,持续强化活动推动力度,全面做好“3·15”教育宣传周系列活动。

一是注重金融常识教育,普及消保政策知识,增强消费者信心,提升活动影响力。开展线上线下教育宣传活动,结合消费者日常生活涉及的服务场景和高频事项,注重金融常识教育宣传,推广普及金融消费者的八项权利和消保政策知识,帮助消费者了解金融常识和消保政策,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持续完善投诉处理和纠纷化解保障机制。

二是注重投资者适当性教育,着力揭示金融诈骗本质,聚焦消费风险提示,提升消费者获得感。如实充分披露重要信息,开展投资者适当性内容教育,注重提示金融消费风险,加强消费风险提示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金融环境,引导消费者树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观念,切实提升消费者的获得感。

三是扎实推进保险业诚信文化建设,促进金融

市场公平有序,共筑诚信消费环境,传播金融正能量。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浓厚氛围,使诚实守信成为新华员工的自觉行为规范,坚守诚信经营底线,聚焦诚实守信,郑重诚信承诺,开展诚信培训,建设新华特色诚信文化,助力提高行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是注重重点区域、特殊群体金融教育,提升金融服务满意度,扩大活动覆盖面。积极应用数字化技术强化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教育宣传广度和深度。增强对农村地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重点区域的金融教育辐射和覆盖,为消费者提供更方便、更多元的金融知识和服务选择。聚焦老年人、年轻人、“新市民”和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的金融服务提升,让金融消费者随时随地,畅享智能便捷新服务。

本报通讯员

## 银保监会部署开展为期六个月 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行动

3月9日,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独家获悉,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各银保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深刻认识不法贷款中介乱象的严重危害,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牵头的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部署开展为期六个月(2023年3月15日—2023年9月15日)的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行动。



《通知》要求,各银保监局组织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排查,并选取重点机构开展现场督导,指导机构规范与贷款中介机构的合作。对于查实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坚持以罚促改。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但在前期自查中未主动报告的,要对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从重处罚。

**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贷款中介黑名单制度**

《通知》提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开展自查,及时主动挖掘并报告不法贷款中介线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增强自主获客意识,强化风险防控措施,提升自主经营能力,严禁主动向贷款中介机构让渡“金融服务”,避免出现贷款中介机构掌控市场主动权、合作业务推高融资成本、风险跨行业传导加剧等问题。

具体要求来看,要切实加强员工行为管理,排查银行业金融机构基层工作人员是否存在私下勾结贷款中介、向客户推荐贷款中介、放松对贷款中介推荐客户的审贷标准和贷后管理标准等问题。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贷款中介黑名单制度,对诱导、帮助借款人违规申请贷款的中介,纳入合作黑名单。

《通知》表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不断提升贷款质效,避免“唯指标论”和粗放式发展。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全面了解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要主动向客户充分揭示经营用途贷款与住房按揭贷款利率、期限错配风险,就违规将经营用途信贷资金挪用于购房的法律后果和不利影响进行提示;要严格落实经营用途贷款“三查”管理,加强贷后资金流向监测和用途真实性管理,关注经营用途贷款发放前后借款人提前偿还住房按揭贷款的情形,重点关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时间较短、受让小微企业股权时间较短等现象;严防内外

勾结、诱导借款人违规使用经营用途贷款等问题发生。

《通知》还要求,各银保监局要主动与公安司法机关联系,加强沟通协调与信息共享。依法依规主动移交查实的违法犯罪线索,推动对不法贷款中介群体等的全面刑事打击;主动就不法贷款中介问题与公安司法机关开展座谈会,就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罪名认定及证据采信等问题主动沟通;主动与网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等行政机关加强合作,推动建立合作机制,共享不法贷款中介信息,加强对各类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共同维护金融市场秩序。

各银保监局要主动将开展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行动的情况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此外,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应于2023年9月30日前向银保监会上报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总结。各银保监局将本文转发至辖内地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银保监分局,督促做好相关工作。转发文件时要写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以便后续工作沟通。

**有不法贷款中介提供年化利率超过36%的短期垫资服务**

除了提出关于开展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要求之外,《通知》还通报一则涉及20亿元银行信贷业务的不法贷款中介案例。

《通知》披露,前期,某银保监局开展不法贷款中介核查工作,发现丁某某等人的违法犯罪线索,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根据工作安排,银保监会决定对丁某某案相关情况予以通报,并开展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行动。

经查,丁某某与其关联人(以下简称丁某某等人)存在通过注册空壳公司并转让等方式帮助他人套取经营贷、提供基于购置房屋和其他资金需

求的多种中介服务违法行为,涉及银行信贷业务超过20亿元。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一是提供经营贷资质包装。丁某某等人共注册87家公司,其中56家公司注册2-16个月变更后股东信息。变更后的股东利用其企业身份向银行申请经营贷,2018年以来借款达2.2亿元。调阅其中部分贷款资料发现,贷款企业疑似均无实际经营,例如某企业经营地实为贷款中介的电销中心;贷款支付的贸易背景存疑;贷款资金归集到丁某某等人账户。

二是提供受托支付通道。银保监局对信贷资金进行穿透追踪,发现多笔信贷资金在受托支付后流向丁某某个人账户,或直接利用丁某某等人关联账户进行回流。表明借款人为满足大额信贷资金必须受托支付这一要求,由丁某某等人进行贸易背景包装、提供信贷资金通道及回流服务。

三是提供短期垫资服务。借款人出于购房或者偿还高息借款目的,先向丁某某借款,后利用已购房产抵押、经丁某某等人包装申请经营贷,贷款资金受托支付全额流向丁某某个人账户。丁某某扣除前期借款和利息(年化利率一般超过36%)后,再将差额转回借款人。

四是团伙成员申请贷款等形成资金池。对丁某某等人垫资资金来源进行分析,发现主要来自其他客户的还款资金、多个固定合作对象提供的资金,以及包括丁某某本人在内的团伙成员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申请的借款等。

丁某某等人的违法犯罪情况料非个例。据统计,去年年底以来,海南、天津、广西、陕西、辽宁、河北、江西、浙江、厦门等多地银保监局陆续发布违规“转贷”相关风险提示,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警惕不法中介诱导,认清违规使用经营贷置换房贷可能存在的风险,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来源:财联社